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NRICH

##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2010 年全年業績公告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其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b>營業額及收益</b>	2	<b>68,147</b>	67,775
其他收益	4	7,320	7,219
僱員福利開支	5	(47,739)	(40,609)
折舊及攤銷		(1,896)	(1,187)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0,688)	(19,519)
其他經營開支		(46,209)	(44,418)
財務成本	5	(1,210)	(4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9)	(21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4)	(29)
<b>除稅前虧損</b>	5	<b>(32,708)</b>	(31,461)
稅項	6	(753)	(88)
<b>年內虧損</b>		<b>(33,461)</b>	(31,549)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7	(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359)	2,872
		<b>(2,222)</b>	2,811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35,683)</b>	(28,738)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b>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455)	(31,547)
非控股權益		(6)	(2)
		<u>(33,461)</u>	<u>(31,549)</u>
<b>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677)	(28,736)
非控股權益		(6)	(2)
		<u>(35,683)</u>	<u>(28,738)</u>
			(經重列)
<b>每股虧損</b>	7		
—基本（港仙）		<u>(2.97)</u>	<u>(2.80)</u>
—攤薄（港仙）		<u>(2.97)</u>	<u>(2.8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0	3,159
無形資產		170	2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7	3,56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957	9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7,457	99,925
其他金融資產		15,579	15,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0	2,000
貸款及墊款		165	674
		<b>121,925</b>	<b>126,039</b>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墊款		3,049	3,216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31,262	36,037
應收賬款	8	101,766	108,8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398	5,943
已抵押存款		500	8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362	35,266
		<b>185,337</b>	<b>190,156</b>
<b>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41,000	31,000
應付賬款	9	28,840	17,7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271	9,812
應付稅項		753	88
		<b>84,864</b>	<b>58,68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0,473</b>	<b>131,472</b>
<b>資產淨值</b>		<b>222,398</b>	<b>257,511</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2,886	56,263
儲備		109,463	201,205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222,349</b>	<b>257,468</b>
<b>非控股權益</b>		<b>49</b>	<b>43</b>
<b>總權益</b>		<b>222,398</b>	<b>257,511</b>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 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相關披露規定。

除採納以下於本年度起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 HKFRSs 外，此等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編製 2009 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HKAS 1（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HKFRS 2 之修訂：股份償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HKAS 27 之修訂：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HKFRS 7 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HKFRS 8：營運分類*

*HKFRS 3（經修訂）：企業合併／改善 HKFRS（2009）及 HKFRS 3 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 HKFRSs 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已於適當情況下載入／修訂。

## 2. 營業額及收益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證券買賣	25,180	15,146
－期貨及期權買賣	6,340	7,850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845	244
顧問費及保險代理費：		
－基金顧問	816	-
－企業融資及顧問	20,080	2,930
－保險代理	11,134	20,624
利息收入：		
－證券孖展借貸	6,175	4,722
－貸款及墊款	299	540
坐盤買賣：		
－管理賬戶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73	885
－上市證券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1,068	309
－期貨合約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3,863)	14,525
	<b>68,147</b>	<b>67,775</b>

### 3. 業務分類

董事被視為營運最高決策者，對經營分類表現作出評核及基於對該等分類的內部報告作出資源分配。

本集團已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採納 HKFRS 8。然而，與根據 HKAS 14 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採納此 HKFRS 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需予重整。

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保險代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放債及坐盤買賣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

	2010 年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保險代理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u>38,540</u>	<u>11,134</u>	<u>20,080</u>	<u>816</u>	<u>299</u>	<u>(2,722)</u>	<u>-</u>	<u>68,147</u>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u>(564)</u>	<u>(9,397)</u>	<u>-</u>	<u>(63)</u>	<u>-</u>	<u>(664)</u>	<u>-</u>	<u>(10,688)</u>
業績	<u>(12,051)</u>	<u>(1,251)</u>	<u>(2,054)</u>	<u>(2,838)</u>	<u>(287)</u>	<u>(2,658)</u>	<u>1,665</u>	<u>(19,474)</u>
未分配開支								(10,6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收益								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備								(109)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虧損撥備								(1,942)
財務成本								(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4)
稅項								<u>(753)</u>
年內虧損								<u>(33,461)</u>

### 3. 業務分類 (續)

2009 年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27,962	20,624	2,930	-	540	15,719	-	67,775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678)	(17,322)	-	-	-	(519)	-	(19,519)
<b>業績</b>	<b>(22,883)</b>	<b>334</b>	<b>(4,886)</b>	<b>(3,251)</b>	<b>(227)</b>	<b>14,936</b>	<b>2,379</b>	<b>(13,598)</b>
未分配開支								(8,19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0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虧損								(1,0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備								(5,487)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虧損								(2,30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虧損撥備								(832)
財務成本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9)
稅項								(88)
<b>年內虧損</b>								<b>(31,549)</b>

#### 4. 其他收益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3,653	3,422
利息收入	1,538	1,974
管理費收入	960	9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1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302
匯兌收益淨額	122	-
雜項收入	1,016	561
	<u>7,320</u>	<u>7,219</u>

#### 5. 除稅前虧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此項目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b>(a) 財務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利息支出	910	177
放債利息支出	130	236
其他業務利息支出	86	63
其他利息支出	84	4
	<u>1,210</u>	<u>480</u>
<b>(b) 僱員福利開支</b>		
薪金、佣金及津貼	46,800	39,6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9	994
	<u>47,739</u>	<u>40,609</u>
<b>(c)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b>		
核數師酬金	920	8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1,055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虧損	-	2,30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48
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6,990	7,367
呆壞賬撥備	809	2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109	5,487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1,942	832
就索償向客戶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賠償	-	7,163
匯兌虧損淨額	-	390
	<u>-</u>	<u>390</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09 年：16.5%) 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款額指就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作出之本期稅項撥備。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3,455,000 港元 (2009 年：31,547,000 港元) 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26,838,794 股 (2009 年：經重列 1,125,264,000 股) 計算。

由於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後於 2010 年及 2009 年出現反攤薄效應，故此兩個年度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 2010 年及 2009 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年內發行紅股之影響。

## 8. 應收賬款

	附註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16,019	6,129
— 證券孖展客戶	(ii)	57,362	37,281
— 證券認購客戶	(iii)	220	34,148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iii)	6,815	6,704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iv)	19,982	24,272
— 期貨客戶	(v)	-	-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	(vi)	52	50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vii)	1,316	244
		<b>101,766</b>	<b>108,828</b>

### 結算條款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IPO」）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和期權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 8. 應收賬款 (續)

### 結算條款 (續)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 30 日內償還。

附註：

(i) 於呈報期末，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即期	12,966	4,576
逾期：		
30 日內	3,052	1,472
31 至 90 日	-	35
91 至 180 日	-	2
超過 180 日	65	149
	<u>16,083</u>	<u>6,234</u>
呆壞賬撥備	(64)	(105)
	<u>16,019</u>	<u>6,129</u>

(ii) 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即期	52,871	34,828
逾期：		
30 日內	4,058	1,902
31 至 90 日	63	16
91 至 180 日	370	36
超過 180 日	-	499
	<u>57,362</u>	<u>37,281</u>

(iii) 於呈報期末，證券認購客戶、證券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

(iv)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當中有關客戶存款之按金 5,060,000 港元 (2009 年：3,089,000 港元)。於呈報期末，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賬齡均為 30 日內，並須應要求償還。

(v) 於呈報期末，超額虧損之期貨客戶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逾期超過 180 日	7	7
呆壞賬撥備	(7)	(7)
	<u>-</u>	<u>-</u>

## 8. 應收賬款 (續)

(vi) 於呈報期末，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即期	30	-
逾期：		
30日內	-	50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22	-
超過180日	614	-
	<hr/>	<hr/>
呆壞賬撥備	666 (614)	50 -
	<hr/>	<hr/>
	<b>52</b>	<b>50</b>

(vii) 於呈報期末，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即期	1,176	68
逾期：		
30日內	15	10
31至90日	18	26
91至180日	2	32
超過180日	114	117
	<hr/>	<hr/>
呆壞賬撥備	1,325 (9)	253 (9)
	<hr/>	<hr/>
	<b>1,316</b>	<b>244</b>

(viii)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之保證金，於呈報期末，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保證金數額為 34,000 港元 (2009 年：無)。

賬面值 7,706,000 港元 (2009 年：4,232,000 港元) 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金額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所有結餘隨後已悉數收回或按議定之還款計劃收回。除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呈報期末即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本集團認為有關賬款應能收回。

## 9. 應付賬款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2,676	7,290
— 證券孖展客戶	(i)	652	974
— 期貨客戶	(ii)	9,856	9,350
— 結算所及證券經紀		15,581	41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75	129
	(iv)	<b>28,840</b>	<b>17,784</b>

### 附註：

- (i)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和期權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 (iii)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 30 日內償還。
- (iv)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共 132,138,000 港元 (2009 年：108,272,000 港元)。
- (v)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 (vi)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敦沛集團正踏入 20 週年。過去 20 年來，金融市場發生急劇變化。本地零售經紀業務接近飽和。市場參與者及公眾均對中國市場之開放拭目以待。本集團亦正逐步調整業務策略，並於非零售經紀業務投入更多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成立了機構銷售部門，資產管理業務亦開始錄得收入。此兩個部門將繼續加強其團隊的人力及人才。本集團已與多家國際證券商及基金經理締結業務關係。此等部門亦將在證券經紀、放債、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等業務間製造協同效益。

本財政年度乃本集團推動業務優化之過渡期，在人力資源、資訊技術及其他系統支援之建立上投入了額外資源。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68,100,000 港元 (2009 年：67,800,000 港元) 及除稅前虧損 32,700,000 港元 (2009 年：31,500,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淨值降至 222,400,000 港元 (2009 年：257,500,000 港元)。

### 業務回顧

於調整業務策略後，業務分類已作出更改，以更有效反映內部管理報告的目的。業務分類主要分為六類：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保險代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放債、以及坐盤買賣。

#### 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

香港股票市場從 2008 年年底的低位於 2009 年內迅速反彈後，市場作出輕微下調。恒生指數於 2009 年 11 月曾一度錄得較 2009 年 6 月 30 日收市水平 18,378 增加 25% 的理想增長。其後，恒生指數於 2010 年 5 月跌至近全年低位 18,985。儘管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收市時，恒生指數仍錄得 10% 的和緩增長，且香港股票市場之平均每日營業額為 645 億港元，而去年則為 576 億港元，2010 年上半年交易動蕩之情況足證股票市場甚具挑戰性。儘管市場復甦遲緩，分類營業額增加 38% 至 38,500,000 港元，而分類虧損降至 12,100,000 港元。

本集團已投入資源，以改善交易平台及內部支援系統。本集團亦已向財富管理部門專家諮詢，改進由保單申請以至跟進及檢討投資組合一系列程序。電子系統亦已引入，以分析客戶之風險態度及提供投資組合意見，以促進評估客戶之風險承受水平及投資決定。本集團亦更新了證券及期貨買賣之電子交易平台，並即將向客戶提供模擬交易環境。

此外，本集團已成功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廣泛之服務。

#### 保險代理

此分類之營業額為 11,100,000 港元，相當於去年營業額之 54%。除稅前虧損降至 1,300,000 港元。於年內，保險部門進一步與新加坡及中國之銀行建立轉介關係。憑藉在菲律賓、日本、台灣、泰國及中國之良好關係，保險代理業務正與東南亞地區的經濟同步重上軌道。

## 企業融資

經歷 2008 年底至 2009 年初的小休後，資本市場之集資活動於 2009 年底轉趨活躍。然而，憂慮美國房市再次出現雙底衰退，而中國政府仍致力收緊新貸款審批，以抑制房市泡沫。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數個 IPO 項目因應市場氣氛不明朗而暫緩招股活動。

於本財政年度內，企業融資團隊曾擔任 6 項配售活動的代理人，並獲三家公司委聘為上市保薦人。該團隊亦獲委任擔當數個企業交易的財務顧問。此分類錄得收益 20,100,000 港元 (2009 年：2,900,000 港元) 及虧損 2,100,000 港元 (2009 年：4,900,000 港元)。

##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在去年恢復過來，而資產管理部門目前正打造及鞏固其團隊。不過，資產管理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800,000 港元 (2009 年：無)，並預計可在不久將來快速增長。

## 坐盤買賣

及至 2009 年底，金融市場及經濟活動仍在平穩改善，但當歐洲債務危機開始出現時則急劇逆轉。希臘主權信用評級於 2009 年 12 月由 A- 降至 BBB+，並於 2010 年 4 月被降至「垃圾」級別。全球股票及商品市場於 2010 年上半年遭受重大虧損，差不多完全抵銷 2009 年所錄得之增長。

鑑於上述原因，期貨合約之坐盤買賣在連續四年盈利後，本年度錄得 3,900,000 港元虧損，導致此分類業務錄得 2,700,000 港元虧損。

## 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內，香港維持錄得令人鼓舞的經濟數據，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自 2009 年第四季度以來已經重拾升軌。於 2010 年第二季度，經季節性調整之失業率進一步降至 4.6%。儘管出現該等歷史數據，復甦比率明顯放緩。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恒生指數收市時報 20,129，較去年中期完結時下降 8.0%。中國及香港政府實施緊縮政策，以抑制過熱之房地產市場。

本集團正拓展多樣化業務至機構銷售、強積金顧問服務、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等，以減少依賴現時的經紀業務。

踏入 20 週年，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你的「金融超市－地區投行」。在變幻無常的金融世界，二十年不算是一段長時間，但本集團仍能於市場上取得成功。本集團成功克服重重挑戰，經歷上世紀的石油危機及亞洲金融風暴，而最近十年則有沙士（SARS）及金融海嘯。重重波折並無動搖我們的信念與勇氣。敦沛從一家小型期貨經紀行發展成爲一個全方位上市金融服務集團。植根香港，放眼內地，敦沛有信心尋求另一個突破及爲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4,800,000港元（2009年：36,1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00,500,000港元（2009年：131,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一般營運耗用款項。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亦降至2.2倍（2009年6月30日：3.2倍）。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有短期銀行借貸41,00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18.4%（2009年：12.0%）。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銀行借貸乃參考銀行資金成本按浮動息率計息。

###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944,200,000港元。其中銀行備用信貸額938,700,000港元之支取須視乎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抵押若干於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共105,6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500,000港元。

### 重大投資

誠如2009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繼續持有兩家上市及三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年內，本集團向由旗下資產管理隊伍管理之基金認購1,000,000美元之基金單位。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已贖回所有單位，略有盈利。

本集團聯營公司FundStreet AG（「FundStreet」）已向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一項法定形式為SICAV的瑞士資產基金，以配合復甦中的投資需求。可惜在歐洲債務危機影響下，市場並未如預期中般復甦。FundStreet管理層對有關業務在來年的表現未感樂觀，故本集團在本年度進一步作出撥備1,900,000港元。

### 或然事項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更新資訊科技系統有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000,000港元（2009年：400,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已大幅縮減向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之孖展按金至8,300,000日圓（2009年：31,300,000日圓），並只維持少量日圓銀行存款（2009年：61,300,000日圓）。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僱員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24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監管和守規之技能及知識。於審核年度內，本集團為持牌人士提供的內部培訓可計入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9小時。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09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0年10月11日或前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anrich-group.com及披露易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股東。

##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

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規定。本集團進一步調整下文所闡述守則條文A.2.1之輕微偏離情況。

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之管理及日常業務之管理應由不同人士負責。

本集團於2010年1月20日委任郭金海先生（「郭先生」）為行政總裁前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而各董事則負責領導及監管本集團。不同營運職能及日常業務乃由各董事委員會負責，並由董事會之相關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

於2010年1月20日，本集團之副主席郭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得以區分，而本集團之主席葉德華（民勳）博士與郭先生概無任何關連。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均以書面明確訂立。主席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層面之職責清晰劃分。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管理、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確保各董事委員會工作順利有效的進行。全體執行董事（包括郭先生）在主席並無列席下定期與各部門主管舉行會議，以商討及決定業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認為，委任行政總裁能夠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且維持職務分明及平衡權責。現時之企業架構可維持職務分明，促進本集團內部交流，以及提高業務決策效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已同意，本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符。由於瑪澤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HKICPA 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瑪澤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tanrich-group.com](http://www.tanrich-group.com)及披露易[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2010年年報將於2010年10月1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同時於上述兩個網站供公眾閱覽。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0年9月15日